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梅江区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，我局公开组织开展了“梅江区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”申报工作。申报期间共收到 1 家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4 家省标杆家庭农场的项目申报材料。

我局组建了专家评审小组对 5 家申报主体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统一标准评审打分，现将评审结果给予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-9 月 12 日。

联系方式：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来信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，匿名信函不予受理。

1、来信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1 号区农业农村局（邮编：514000；联系人：黄承志）

2、电子邮箱：mjocyfzg@126.com。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9 月 5 日



附件：

一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审结果

申报主体	评审总分	排名	备注
梅县新兴水果专业合作社	400.5	1	推荐

二、标杆家庭农场培育评审结果

申报主体	评审总分	排名	备注
梅州市梅江区清凉一品家庭农场	464	1	推荐
梅州市梅江区森峰家庭农场	383	2	推荐
梅州市梅江区炉肚家庭农场	361	3	
梅州市梅江区水木雨家庭农场	226	4	

